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3120250201059632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文华矿业有限公司嵩县黄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矿通评报字〔2025〕第017号
评估值: 0.00(万元)
报告签字人: 周树荣(矿业权评估师)
于冰(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河南文华矿业有限公司嵩县黄沟金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通评报字（2025）第 017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河南文华矿业有限公司嵩县黄沟金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河南文华矿业有限公司嵩县黄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河南文华矿业有限公司嵩县黄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本次评估起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有偿处置原则：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附件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本办法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后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

评估主要参数：

1. 最近一次的储量报告、备案证明文号，主要资源储量数据

根据《河南文华矿业有限公司嵩县黄沟金矿生产勘探报告》及备案证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自然资储备字（2020）73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估算累计查明即保有资源量：探明资源量矿石量 51323t，金品位 2.61g/t，金属量 134kg；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506308t，金品位 2.70g/t，金属量

1367kg;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345207t,金品位 2.91g/t,金属量 1003kg。

已详查备案的 Q9 矿体的 (332)-低资源量,因品位低于工业品位,最近一次该次储量报告按照新规范,将其列入尚难利用矿产资源,估算 Q9 金矿体尚难利用矿产资源矿石量 15505t,金属量 23kg,金品位 1.49g/t。

铅锌: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6348t,铅金属量 395t、铅品位 2.42% , 锌金属量 228t、锌品位 1.39% 。

萤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4341t, CaF_2 矿物量 5175t 、 CaF_2 品位 36.09% 。

金矿石中伴生铅锌推断资源量:铅金属量 1140t 、铅含量 0.27%,锌金属量 876t, 锌含量 0.21%。

2. 最近一次开发方案(三合一方案)的主要数据

依据“三合一方案”设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全矿区共查明金矿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902838t,金属量 2504kg,Au 平均品位 2.77g/t。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 51323t、金属量 134kg、金平均品位 2.61g/t;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506308t、金属量 1367kg、金平均品位 2.70g/t;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345207t,金属量 1003kg, Au 平均品位 2.91g/t。

共查明铅锌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6348t,其中 Pb 金属量 395t, Zn 金属量 228t。

共查明萤石矿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4341t, CaF_2 矿物量 5175t。

Q₉ 金矿体平均品位为 1.49g/t,由于品位低,属尚难利用资源量,但由于该矿体的开拓建设工程已全部形成,因此对本矿体进行了设计利用。

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分别取 1.0 和 0.6,方案设计利用储量矿石量 792473t,其中设计利用金矿储量矿石量 774059t,金金属量 2116.6kg,伴生铅金属量 684t,伴生锌金属量 526t;设计利用铅锌矿储量矿石量 9809t,铅金属量 237t,锌金属量 137t;设计利用萤石矿储量矿石量 8605t, CaF_2 矿物量 3105t。

设计采矿损失率 8.0%,矿石贫化率 12%。

可采储量矿石量 729074t,其中金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712134t,金金属量为 1947.28kg,伴生铅金属量为 629t,锌金属量为 484t;铅锌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9024t,铅金属量为 218t,锌金属量为 126t;萤石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17916t, CaF_2 矿物量为 2857t。

开采规模 3 万吨/年,采矿回采率 92%,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27.6 年。

3. 以往有偿处置情况

依据委托方协助收集到的《已缴纳价款票据复印件及价款未评估说明》，该项目出资人为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申请范围与探矿权不重叠，不属豫国土资发〔2005〕47号文已公布的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和已划定的煤铝预测区，不属河南省探矿权设置方案中划定的国家出资勘查区、招拍挂出让勘查区，属于自山申报区。洛阳市局意见：市县无矿权设置，符合规划，县局同意办理。鉴于洛阳市政府已向省厅致函，请求暂停探矿权审批，为保证资源整合工作顺利开展，建议省厅暂缓办理。经与有关处室会审，该申请范围内省厅无采矿权设置，在允许勘查区内，符合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对该探矿权设置无异议，同意办理。

该项目施工方案已经省地质学会评审通过，申请资料基本符合要求。该项目正式受理早于洛阳市政府向我厅致函时间，且洛阳市局意见中无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情况，建议同意办理并有偿出让该探矿权。金矿探矿权出让单价为2.8万元/平方公里，该探矿权价款总计8.96万后领取勘查许可证。报请领导审定。勘查区内基本单位区块0个、四分之一区块3个、小区块6个，总面积3.2平方公里。项目有效期限为自有效期起：2年。项目勘查单位为：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

根据收集到的价款缴纳票据显示，2007年9月12日，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缴纳了探矿权价款8.96万元。

该矿2007年按粗估法（面积法）计算，按矿业权出让管理机关及评估委托人意见，按粗估法（面积法）进行评估的不属于完成有偿处置，按照现有政策一并进行有偿处置。

4. 矿山开采和资源利用概况（截至2023年4月30日）

经评估人员在嵩县自然资源局收该矿山2016年至2023年年报会审验收表分析，矿山2016年至2019年一直处于未开采状态，2020年矿山进行了生产勘探，新增资源量，重新编制了《河南文华矿业有限公司嵩县黄沟金矿生产勘探报告》，2021年至2022年年报会审验收表意见结论显示黄沟金矿一直处于未来开采状态，与《三合一方案》叙述一致。

2023年年报会审验收表意见结论：截止2023年底，全区累计查明：金矿石量90294吨，金金属量2504kg；铅锌矿产资源矿石量16348吨，铅金属量395吨，锌金属量228吨；萤石矿产资源矿石量14341吨，CaF₂矿物量5175吨。伴生铅锌矿石量

418436 吨，伴生铅金属量 1140 吨，锌金属量 876 吨。

全区累计动用：金矿石量 103 吨，金金属量 0.153kg。

2023 年矿山动用矿产资源：尚难利用资源矿石量 103 吨，金金属量 0.153kg；实际采出矿石量 92.7 吨；开采损失矿石量 10.3 吨，回采率 90%，损失率 10%。

经调查了解，动用尚难利用资源矿石量 103 吨，金金属量 0.153kg，为矿山 2023 年下半年动用，由于品位低，未进行销售，暂时堆放在临时堆场，矿山对该情况进行了说明。

综上，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矿山保有金矿石量 90294 吨，金金属量 2504kg；铅锌矿产资源矿石量 16348 吨，铅金属量 395 吨，锌金属量 228 吨；萤石矿产资源矿石量 14341 吨，CaF₂矿物量 5175 吨。伴生铅锌矿石量 418436 吨，伴生铅金属量 1140 吨，锌金属量 876 吨。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黄沟金矿矿区内保有资源量与查明资源量一致。

5 可采储量（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黄沟金矿可采储量矿石量 729074t，其中金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712134t，金金属量为 1947.28kg，伴生铅金属量为 629t，锌金属量为 484t；铅锌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9024t，铅金属量为 218t，锌金属量为 126t；萤石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7916t，CaF₂矿物量为 2857t。

评估结论：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确定：河南文华矿业有限公司嵩县黄沟金矿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动用可采储量，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黄沟金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矿石量为 800.7t，金金属量为 1.194kg，在矿产品销售时按率征收出让收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矿石量 728273t，其中金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711333t，金金属量为 1946.09kg，伴生铅金属量为 629t，锌金属量为 484t；铅锌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9024t，铅金属量为 218t，锌金属量为 126t；萤石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7916t，CaF₂矿物量为 2857t，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项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河南文华矿业有限公司嵩县黄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特别提醒：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三合一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法定代表人：童海方 

矿业权评估师：周树荣 于冰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4日